

## 一般法令

### 在抗击SARS-CoV-2大流行的背景下，规范日托设施和学校的运营

萨克森州社会事务及社会团结部公告

2020年7月14日，文档编号15-5422 / 4

根据2000年7月20日生效的《感染保护法》(BGBI I)第28(1)条第1款(第1045页)，该法律第3条(BGBI I,第587页)最近于2020年3月27日加以修订，萨克森社会事务和社会团结部与萨克森文化部协调，发布以下内容：

## 一般法令

### 1. 1. 一般法令的主旨

#### 1.1. 1.

该一般法令旨在对萨克森自由州各所公立和私立学校、日托设施(托儿所、幼儿园、课后照料和治疗性日托中心)以及日托中心的运营加以规范，以应对由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引起的流行疾病。

2. 这些设施须在框架内运营，并遵守以下规定：

- 1.2. 《感染保护法》的一般条款以及2020年7月14日萨克森社会事务及社会凝聚力部颁布的关于预防冠状病毒SARS-CoV-2和COVID-19条例(“冠状病毒保护条例”)不受影响，根据该条例，有可能关闭该地区内的儿童设施和学校。

## 2. 一般性准入、通知和卫生规定

2.1. 不允许任何人进入1.1中定义的设施，前提是

2.1.1. 被证明感染了SARS-CoV-2病毒，

2.1.2. 显现出感染 SARS-CoV-2病毒的症状，或者

2.1.3. 在过去14天内与已被证明感染了《感染保护法》所指的SARS-CoV-2病毒的人有过接触，除非这种接触是由于职业原因而不可避免的，并且同时是在遵守该职业采取典型的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发生的。

2.2. <sup>1</sup> 症状与SARS-CoV-2病毒感染相似的患者

必须提供医疗证明或其他医疗文件，以证明这些症状是无害的。2. 2.1.2. 若已提交无害验证，则不适用。

2.3. 仅在学校或设施中临时雇用或工作的教育专家、教师和其他人员，尤其是在特殊教育机会的框架内，显现出SARS-CoV-2病毒感染的症状，且未根据第2.2条预先确诊的，应立即将此情况报告给其工作所在的学校或机构的管理人员，使其接受SARS-CoV-2病毒测试。

2.4.

在第1.1款所述设施中受雇或在该设施中工作的人员，合法的成人学生和在该设施中受过训练或照顾的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如果他们或在该设施中受过训练或照顾的儿童被证明感染了SARS-CoV-2病毒，则有义务立即向该机构的管理层报告。

2.5. 对于由SARS-CoV-

2病毒引起的感染，卫生主管部门应根据《感染保护法》，对感染者及其接触过的人采取检疫措施，包括重新入院。<sup>2</sup>

如果儿童遇到第2.1.2节中定义的症状，则仅在获得医疗证明后或在上次出现症状后仅两天才准许进入该设施。3.《感染保护法》的规定不受影响。

- 2.6. 如果试图进入第1.1款所述的设施或停留在该设施的人员出现<sup>第2.1.2条</sup>所定义的症状，则他们可能会被拒绝进入该设施或被驱逐出该设施。<sup>2.</sup>  
在上课或其他学校活动期间，特别是在特殊教育机会期间或在照料期间出现发病症状的学生或日托儿童，应被安排在单独的房间内；托管员或授权人必须立即对其安排托管。<sup>3.</sup> 监督职责一直持续到孩子被接走为止。
- 2.7. 1.  
无论何人进入第1.1条所定义的设施，必须及时、彻底地洗手或给双手消毒。<sup>2.</sup>  
设施内应确保有适当地洗手和消毒设备。<sup>3.</sup>  
该设施的负责人应确保设施内有必要的卫生用品，特别是手部清洁和消毒剂，且保持足够的数量。<sup>4.</sup>  
必须通知待在该设施内的人员以适合其年龄的方式，遵守这些卫生措施。<sup>6.</sup>  
特别是，须在设施的入口区域彰显适当的告示。
- 2.8. 1. 经常使用的表面、物品和房间必须每天彻底清洁，房间必须每天通风数次。<sup>2.</sup>  
其操作需要直接物理接触的技术媒体设备，不应由多人同时使用。
- 2.9. 学校应具有“根据《感染保护法》第36条制定的有关照料儿童和青少年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一般卫生计划”，“根据《感染保护法》第36条规定的针对儿童设施（托儿所、幼儿园、日托中心、及综合性托儿所和日托幼儿园）的一般卫生计划”必须在日托中心内得到观察和落实。

### 3. 学校运营规则

- 3.1. 1. 允许学校举办符合一般卫生规定和下列规定的活动。<sup>2.</sup>  
学校活动包括特殊课程、特殊教育机会、考试、咨询、家长之夜、与家长的讨论、关于基本学校事务的会议和委员会会议、预备周以及2020年8月29日的新生入学活动等。
- 3.2. 1. 外来者经学校管理部门批准，可以进入学校。<sup>2.</sup>  
他们在学校内场所，须戴口鼻罩。<sup>3.</sup>  
若因某一重要教学原因，特别是若学校的局外人担当特殊教育任务，特别是在

特殊教育机会的框架内的情况下，则在第3点的第3.3点条件下，可免除该外来人员在整个校园内第2点所规定的义务。

- 3.3. 1. 第3.2点中定义的学校老师、学生和外来人员必须在校内佩戴口罩鼻罩。<sup>2</sup> 除非在课堂上或教室里有重要因由，否则老师和学生没有义务在教室或教室内佩戴这种口罩鼻罩。特别是对提供特殊教育机会的人负有义务是合理的。<sup>3</sup> 学校管理部门可以命令学生在教室外戴口罩鼻罩。
- 3.4. 为确保可能的感染链的可追溯性，每日应以适当的方式记录校外人员在上课时间或学校活动期间在学校大楼内停留超过15分钟的情况。
- 3.5. 学校的诊所和医院的管理部门可以在征得诊所管理部门同意的情况下，为学生提供个别课程或特殊教育机会，同时应考虑学生的健康状况，并确保免受感染。
- 3.6. 德累斯顿技术大学和莱比锡大学的考生可以在这些机构进行关于获得Graecum、Hebraicum和Latinum证书的口语补考。
- 3.7. 1. 根据《萨克森学生住宿服务条例》( SächsSchulULeistVO ) 第§2 ( 1 ) 款的规定，寄宿学校可于2020年7月18日开始正常运营。2. 根据《感染保护法案》第36条，学校和其他照料儿童和青少年的教育机构的一般卫生计划应得到遵守和落实。

#### 4. 特殊需求诊断和读写障碍 ( LRS ) 诊断条例

- 4.1. 4.1. 1. 根据《特殊学校校规》第13条和第15条，特殊教育诊断作为确定特殊教育需求的程序的一部分，可以在特殊学校和小学 ( 包括支持委员会 ) 进行，但需征得托管人的同意。2. 这同样适用于2020/2021学年入学的儿童。
- 4.2. 在LRS基础学校的LRS评估程序中仍然开放的诊断可以完成。

## 5. 日托中心及托儿所运营规定

### 5.1. 1.

第1.1点所指的儿童日托设施及托儿服务须按照有关的教育概念，并符合一般卫生条例及以下规定进行。<sup>2</sup>

允许举办家长晚会，提供与家长讨论、专家咨询、医疗及牙科检查或预防性保健的机会，并安排符合各自机构教育理念的其他活动。<sup>3</sup>

在设施的地面上，成年人之间必须保持足够的距离。

### 5.2.

1.

合法监护人或其授权人，在每天进入看护机构前有义务向该机构书面申明，其子女或其家庭成员均未出现表明感染SARS-CoV-2的症状。<sup>2</sup> 为此，

应使用“Gesundheitsbestätigung”（健康确认）表格。<sup>3</sup>

若未能提供此信息，则托儿所当日将不会接收该儿童。<sup>4</sup>

经查验后，该表格由提交人保管。

### 5.3. 1.

允许非机构内人士，尤其是儿童的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授权带领或携带孩子的人，进入该机构。<sup>2</sup>

儿童在托儿设施或机构内逗留期间，须佩戴口罩鼻面罩，并与其他人保持足够的距离。

5.4. 经设施管理人员同意，允许在保育设施或机构内举办符合一般卫生条例的活动，但现场人员之间须保持足够的距离。

5.5. <sup>1</sup> 必须每天记录下来哪些儿童在设施中得到照料，以及得到谁的照料。<sup>2</sup>

若设施或机构的外来人员在设施建筑内停留超过15分钟，也须加以记录。<sup>3</sup>

记录须遵从以下方式：可跟踪发生的任何感染链，并能够识别出在上述意义上与保育设施直接或间接接触过的感染者。

## 6. 一般法令的效力

本法令将于2020年7月18日生效，2020年8月30日生效。

**附件：**

- Formular zur Gesundheitsbestätigung (健康确认表)

**法律上诉指导**

对本总则的诉讼可在通知后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当地负责的萨克森行政法院提出，以备法院办公室书记官记录，或以经核准的取代书面形式的电子形式提出。简单的电子邮件是不可能提起诉讼的。

若诉讼是以允许的电子形式提出的，则提供的电子文件必须配有负责人的合格电子签名，或者须由负责人签名，并根据《行政法院条例》第55a(4)节的规定，通过安全传输方式提交。有关发送电子文档的更多要求，请参见第2章。

关于电子法律交易技术框架和有关当局的专用电子邮箱条例 (Elektronischer-Rechtsverkehr-Verordnung-ERVV)。

地方法院是萨克森自由州的行政法院，原告通常居住或定居在该地区。德累斯顿行政法院对在萨克森自由州无惯常居所或住所的原告具有地方管辖权。当地负责的行政法院是开姆尼茨行政法院，地址：Zwickauer Straße 56，邮编 09112；德累斯顿行政法院，地址：Hans-Oster-Straße 4，邮编 01099；莱比锡行政法院，地址：Rathenaustraße 40，邮编 04179。

诉讼必须有明确的确定原告、被告 (萨克森自由州) 和索赔的主体，并应包含一个具体要求。应说明诉讼理由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并附上有争议总则的文字记录。申请书及所有诉状须连同副本送交其他各方。

我们要指出，对萨克森社会事务和社会团结部一般法令的反对程序是不可预见的。提出异议不能满足诉讼时效性要求。根据联邦法律，向行政法院提起诉讼需要支付诉讼费用。

## 合理阐述

### A. 总则部分

根据《感染保护法》(IfSG)的第28(1)条第1款,如果病患或某人疑似患病、感染或者致病因子释放能够得以识别,或者如果发现了因病、感染或释放致病因子的死者,为了在必要的范围内和时间内防止传染病的传播,主管当局则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尤其是在该保护法(IfSG)第29-31条提及的措施。

SARS-CoV-

2病毒是一种类似于《感染保护法》(IfSG)第2条中列出的病原体,它已经在萨克森州及整个德国范围内传播,并继续威胁着人们的健康。在萨克森自由州的许多县和独立城市中,已经确认了疑似患者。

### B. 1 的特别部分:

#### 1.1:

该一般法令规范了日托设施和学校可重新运营的一般条件和要求。对于托儿所和幼儿园来说,该一般法令允许在符合卫生要求的条件下正常运营。利用本一般法令,学校也可以采取措施实现正常运营。但与此同时,预防感染也是非常重要的,这就是为什么需要将这一点考虑在具体的规定之内。

该一般性法令利用了《萨克森冠状病毒防护条例》第2(6)款规定的可能性,为学校 and 日托中心制定了替代规则。这些偏差的原因,特别是在日托中心和小学方面,是基于萨克森自由州的儿童、小学和特殊教育学校的初级水平重新开放的托儿概念(“

Konzept多专业特设工作组开发的zur

...”,以及该工作组的进一步磋商,其中还考虑到萨克森自由州目前的感染率较低。

#### 对1.2点:

该条例是基于总理与联邦州长从自2020年5月6日起达成的协议,即必须从感染事件的某种发展中推导出区域性后果。

#### 对第2点:

#### 对于第2.1至2.9点:

...

为了确保免受感染，只有那些被证明没有SARS-CoV-2病毒感染或没有任何感染迹象的人才能按照第1.1点的规定进入社区设施。



这包括所有在社区设施中进行教学、培训、照料、监督或其他常规活动的人，也包括把孩子带到日托所的父母或其他人士，以及需要照顾的学生和孩子们。

为阻断在第1.1点所列的社区设施中可能的感染链，有如下的要求

- 如果有人发生了SARS-CoV-2病毒感染或与感染SARS-CoV-2病毒的人接触，上述人员立即通知其所在的设施，
- 在课堂上或在校期间表现出SARS-CoV-2感染症状的儿童应与其所在小组或班级隔离开来，并将其带走
- 禁止病人进入。

考虑到在预防感染背景下获得教育和护理的权利

由于感染率较低，有症状的儿童在返回设施之前所必须的等待时间也减少了(2.5)。

为避免感染SARS-CoV-

2病毒，必须采取法规中列出的个人卫生防护措施以及其他规定的感染预防和卫生措施。特别有必要在设施入口处张贴所列信息，以便提供与学校年龄相适应的个人卫生防护措施和预防感染的一般措施，并促进遵守这些措施。

**对于第3.点：**

**对于第3.1点：**

鉴于感染水平较低，现在可以采取向常规运营迈进的步骤，因为学校再次允许举办活动。列出了某些可能与暑假相关的有疑问的事件，以帮助澄清。这尤其适用于暑假期间开展的特殊教育机会。

**对于第3.2至3.3点：**

从向常规运营过渡的意义上讲，不再禁止校外人员在校内逗留。取而代之的是，出于预防感染的考量，针对不同群体制定了不同的佩戴口罩鼻面罩的规则以及在校的逗留期间的记录。

**对于第3.4点：**

尽管已过渡到常规运营，但由于大流行情况，仍需要采取卫生措施和可能追踪感染的措施。除了班级注册的文件外，在学校以外的人的日常文件也是一个合适的工具。根据先前的认知，停留15分钟以后应该进行文件记录，这一规则可以解释为以下事实：15分钟后的直接接触，感染的风险会显著增加。这项规定还旨在尽可能缩短家长在学校的时间，例如接送学生的时间。

### 对于第3.5

为了实现平等待遇，在校学生在校逗留期间还可以有机会参加诊所和医院学校的特殊教育。

### 对于第3.6点：

作为预防措施，这条规则应予以保留，以应付可能出现的困难情况。该规则遵循通常启用测试的逻辑。为德累斯顿技术大学和莱比锡大学的学生举办关于获得Graecum、Hebraicum和拉丁语的补考，作为Abitur的补充，在各大学举行。相应的感染防护措施可以在高校这一有限群体上实施。

### 对于第3.7点：

该规定旨在确保寄宿制学校在经过一个过渡期之后，也能从2020年7月18日起转为正常运营。考虑到各自的卫生计划，这是允许的。

### 对于第4点：

根据第4.1至4.2点的规定，有必要执行确定小学和支持特殊学校特殊教育所需的程序（即使改变了支持重点），且允许执行仍然开放的LRS诊断程序，因为这些程序中的诊断程序地区是获得充分支持的前提。

### 对于第5点：

根据这项一般性法令，考虑到针对冠状病毒采取的可能措施，可以开展常规的托儿活动（托儿所、幼儿园、日托中心和儿童保育）。

考虑到各种问题，当前的感染水平较低以及像以前一样维护所有合法机构权利的所有非机构人员（停留时间超过15分钟）的记录，并充分考虑预防感染，可以进行此项更改。

根据目前的科学知识，儿童参与感染过程最少。由于儿童和教育专家之间的保持最小距离限制不能在日托所落实，因此必须遵守广泛的条例，以便采取行动预防感染。

### 对于第5.1点：

托儿所、幼儿园、课后照料和儿童日托可以按照基本的教学理念，重新组织日常照料。

此外，在遵守一般卫生规定的前提下，可以在设施中举办家长晚会，安排与家长讨论以及一系列活动和机会。这创造了与学校部门以前规定的可比性，同时也提高了实现家长和机构之间教育伙伴关系的可能性，同时保持也能对感染的防护。在针对冠状病毒防护措施下的常规运营中，原则上应不再对合同约定的注意范围有任何限制。

## 对于第5.2

这一点延续了以前每天提交健康状况证明的做法。鉴于感染率较低，该法规目前只针对特定的儿童，因此有可能为有关家庭提供合理的救济。

没有该声明，儿童就无法接受照料。此外，如果没有家长的声明或孩子呈现COVID-19病毒感染症状，教学人员可以拒绝照料。

## 对于第5.3点：

出于预防感染考量，所有外来人员必须佩戴口罩鼻面罩，方可进入该设施。通过保持成年人之间的最小间距来提供额外的防护。

## 对于第5.4点：

根据这一规定，在上述条件下，允许在设施场所内举行与设施相关的活动。

## 对于第5.5点：

即使在正常运作中，也需要每天对进出该设施内的人员进行登记，以便跟踪可能的感染链。一方面，每天对在场的儿童和工作人员进行记录。另一方面，所有已经在设施中停留超过-----的人  
必须注意15分钟时限。这样做是为了进一步确定可能的感染链。

2020年7月14日，德累斯顿

高卢州州务卿  
萨克森社会事务和社会团结部